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甄選委員會會議訂定  
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(96)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布  
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、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 
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 
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、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  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、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 
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050002624 號公布

## 第一條

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特組織會計資訊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會計資訊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
## 第二條

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中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
## 第三條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一、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訂定會計資訊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- 六、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四條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## 第五條

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，另訂作業要點規定之。

## 第六條

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## 第八條

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## 第九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